

瘧疾蠕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 防治資料

人民衛生出版社

序 言

在防治疟疾、蠕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方面，苏联保健部在最近时期内向其地方机关和科学研究所提出了若干重大的任务。

苏联保健部 1954 年 2 月 10 日第 15 号指示规定了如下几项任务：

1. 制定在最近几年内消灭疟疾的计划，动员医务人员经常而系统地进行计划中的各项措施。

2. 对蠕虫病疫区的全体居民进行蠕虫病调查，并对所有已发现的病人施行除虫疗法。

3. 查明虫媒疾病的自然疫源地，并制定消灭这些疫源地的措施。

4. 实行消灭白蛉热及城市的皮肤利什曼病(波罗夫斯基氏病(Болезнь Боровского))的综合措施。

5. 提高流行病学医师和化验人员对于诊断与防治肠道原虫病的业务水平。

卫生防疫站应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保健机构进行上述任务并实现有关的各项医疗预防措施。

因此，阐明防治疟疾、蠕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的有关理论与实践的一些基本问题并出版一本有关这方面的组织与方法的资料汇集是很迫切的。

1953—1954 年，卫生防疫司在苏联保健部马尔齐諾夫斯基(Е. И. Марциновский)疟疾、医学寄生虫学与蠕虫学研究所的许多学者参加下，重新审查了大多数现行指示。

特别积极地参予这项工作的有苏联医学科学院院士别克列米舍夫(В. Н. Беклемищев)、讲师拉什娜(М. Г. Рашина)、教授纳波科夫(В. А. Набоков)、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讯院士波德雅波尔斯卡娅(В. П. Польяпольская)、教授瓦西里科娃(З. Г. Василькова)、教授普洛特尼科夫(Н. Н. Плотников)、医学副博士列文逊(Е. Д. Левенсон)、谢梅诺娃

(Н. Е. Семенова)等等。

許多指示是从新拟制的，如“关于防制野外吸血双翅昆虫的措施”〔苏联医学科学院院士谢尔吉耶夫(П. Г. Сергиев)和教授納波科夫〕、吸虫病的治疗及預防(教授普洛特尼科夫)、“关于对鉤虫病人的防治服务”〔教授卡馬洛夫(Н. Г. Камалов)、教授瓦西里科娃〕、“关于对带尾條虫病及膜壳條虫病病人的防治服务”〔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訊院士波德雅波尔斯卡娅、教授瓦西里科娃、医学副博士列文迦及雅梅諾娃等〕。本书中还編入了灭蝇的新指示，这项指示是苏联保健部1955年4月29日批准的。

用苏联合成药物进行化学預防及治疗疟疾的統一指示也拟訂了〔教授普洛特尼科夫、医学副博士貢塔耶娃(А. А. Гонтаева)、普罗科皮科(Л. И. Прокопенко)及李森科(А. Я. Лысенко)、讲师拉什娜〕。

在伊凡諾夫斯基(Д. И. Ивановский)病毒学研究所科学工作者〔教授列甫科维奇(Е. Н. Левкович)、医学副博士薩爾馬諾娃(Е. С. Сарманова)、生物学副博士果尔查科夫斯卡娅(Н. Н. Горчаковская)〕参加下，制定并批准了有关慢性脑炎(春夏季脑炎)的若干指示，在这些指示中規定了預防和消灭这种具有自然疫源地的危險疾病的綜合措施。

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訊院士彼得里舍娃(П. А. Петришева)及其同工〔加馬列雅(Н. Ф. Гамалея)流行病学与微生物学研究所的寄生虫学与医学动物学科工作人員〕在疟疾、医学寄生虫学与蠕虫学研究所的科学工作者〔苏联医学科学院院士別克列米舍夫、多尔馬托娃(А. В. Долматова)〕参与下拟訂了消灭土庫曼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白蛉热及皮肤利什曼病疫区的指示。

对有关腸道原虫病的診断、治疗及預防方面的临时指示也作了重新审查〔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訊院士莫什科夫斯基(Ш. Д. Мошковский)、医学副博士斯庫諾維奇(В. Б. Скунович)、生物学副博士查拉雅(Л. Е. Чалая)、医学副博士巴爾濟娜(А. И. Балзина)〕。

在編纂本书时，編者注意到了近几年来寄生虫学方面的医生、昆虫学家及其他专家的实际活动已显著地扩大了。

目 錄

序 言

一 般 問 題

一、关于加强寄生虫病的防治工作.....	1
二、关于共和国、边区、省及市(共和国直辖市)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科的条例.....	3
三、关于区及市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股的条例.....	6

瘧 疾 的 防 治

一、血液中疟原虫检查方法的简单介绍.....	9
二、关于居民疟疾调查方法的指示.....	16
三、关于疟疾的治疗和药物预防的指示.....	22
四、关于对疟疾病人进行防治服务的方法指示.....	41
五、按蚊的防制.....	50
六、利用柳条鱼消灭按蚊幼虫的指示.....	80
七、按蚊生物气候学观察提纲.....	85
八、进行按蚊生物气候学观察的方法指示.....	89

瘧 疾 的 治 療

九、苏联预防疟疾的主要规章.....	108
十、在水流经过的地区内修建或修复池塘和水库时，在卫生、抗疟和渔业上的基本要求.....	109
十一、渔业的建设及其抗疟措施的执行.....	112
十二、关于在建筑巨型水库时对抗疟工作的指示.....	115
十三、关于在建筑巨型水库时拟定疟疾流行病学结论和抗疟措施计划的指示.....	121

十四、关于在水利工程建筑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疟疾流行 病学調查的指示	126
十五、对在平坦地势条件下建筑的水库編制疟疾預測的方法指 示	131

蠕虫病的防治

組織工作方面的資料	136
一、关于蠕虫病防治的条例	136
二、蠕虫病防治措施的計劃示例	147
蠕虫病的流行病学、治疗和預防	150
三、除虫疗法的基本原則	150
四、关于防治蛔虫病的指示	153
五、关于消灭蛔虫病疫区工作的方法指示	161
六、关于按照克拉維茨氏(Н. П. Кравец)法用氧气治疗蠕虫病 的指示	172
七、关于防治蛲虫病的指示	174
八、关于防治旋毛虫病的指示	179
九、关于治疗鞭虫病的指示	183
十、关于防治短膜壳绦虫病的指示	188
十一、关于防治鉤虫病的指示	192
十二、关于对鉤虫病患者进行防治服务的方法指示	197
十三、类圓虫病的治疗	200
十四、毛圓綫虫病的治疗	201
十五、关于治疗帶屬條虫病的指示	202
十六、对帶屬條虫病患者进行防治服务的方法指示	208
十七、关于治疗及預防吸虫病(后睾吸虫病、枝睾吸虫病、片形 吸虫病、双腔吸虫病、肺吸虫病、后殖吸虫病)的指示	212
十八、蠕虫病的几种主要粪便檢查方法	217
十九、对于防治蠕虫病的卫生宣教工作的方法指示	221
二十、蠕虫卵的形态和大小的比較	225

二十一、人體絛虫的比較	228
二十二、人體吸虫的比較	230

腸道原虫病的防治

一、關於腸道原虫病(阿米巴病、糰毛虫病、蘭氏賈第鞭毛虫病)	
治療和預防的指示	232

自然疫源性虫媒疾病的防治及

野外吸血双翅昆虫的防制

一、關於蜱性腦炎的診斷、治療、特殊預防和抗蜱預防的指示	245
二、在春夏季蜱性腦炎自然疫源地組織抗蜱預防的方法指示	255
三、春夏季蜱性腦炎媒介的物候學觀察提綱	271
四、關於在土庫曼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消灭与防止产生皮肤 利什曼病和白蛉热疫源地的暫行指示	276
五、進行抗皮肤利什曼病接种的暫行指示	289
六、關於保護居民免受野外吸血双翅昆虫侵襲及防制它們的組 織及方法指示	292
七、關於灭蠅的指示	304
附 彙	316

一般問題

一、关于加強寄生虫病的防治工作

苏联保健部 1954年2月10日第15号指令

(摘要)

現代的科学知識水平和先進經驗不仅使发病率的降低发生了根本的轉变，而且已有可能現實地提出消灭許多寄生虫病（疟疾、白蛉热及城市中的皮肤利什曼病）的任务了。这就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的組織和方法并大大地加强实际的措施。

为了加强寄生虫病的防治工作，兹命令：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保健部部长，各边区、省、市及区卫生科科长执行下列任务。

1. 責成抗疟站①、卫生防疫及医疗預防机构对每一疟疾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調查；将一切急性期的疟疾病人收入医院（特别是在流行季节）；在发现疟疾病人或带虫者后，至迟应在2—3天之内以持久性杀虫剂仔細噴洒其住屋。
2. 責成抗疟站及医疗預防机构登記全体疟疾病人，在兩年之內必須进行春季抗复发治疗、系統治疗及社会性化学預防，并定期檢查治疗結果。
3. 編制在最近几年內消灭疟疾的具体計劃（在可能的地方，应有科学研究所及医学院的有关教研室参加計劃的制定），动员全体医务工作人員經常而堅定地执行計劃中規定的各项措施。
4. 抗疟站負有下列責任（在沒有抗疟站的地方，由卫生防疫站負

① 由于抗疟站改組为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股（科），本指令中的有关指示应由后者执行。

組織及指導各保健機構進行各種醫療預防措施以預防和消滅蠕虫病、腸道原虫病及昆蟲和蟬螂所傳播的各種疾病。

查明虫媒疾病的自然疫源地，并进行消灭这些疫源地或使其无害化的一切措施。

帮助消毒站(或科)組織灭蝇工作。

5. 对蠕虫病疫区的全体居民进行蠕虫病調查，并对所有已发现的病人完成除虫治疗。

每年調查兒童集團、兒童機構及醫院的工作人員、公共飲食業的職工、溫度超過15°C的礦井內的礦工、有裂頭條虫病及后蟲吸虫病地帶的河上航運人員以及照管牲畜的人(牧人、女挤奶員等等)。

6. 市、區及鄉村醫院和門診部的領導人，市及區的小兒科醫師必須執行下列任務：

1) 对病程严重的蛔虫病病人，以及鉤虫病、帶條虫病、膜壳條虫病和裂頭條虫病的病人进行住院治疗。

2) 对全体住院病人进行蠕虫病檢查，对于已診斷出的蠕虫病病人，如沒有禁忌症，应在出院前进行除虫治疗。

3) 对于治疗无效的瘌病人，应作腸原虫的實驗檢查。

7. 医疗預防机构必須登記白蛉热、皮肤及內脏利什曼病、蜱性螺旋体病、蜱性脑炎以及出血性热病等病例。

委托疟疾与医学寄生虫学研究所，流行病学、微生物学与卫生學研究所与共和国的(边区的及省的)抗疟站組織調查虫媒疾病自然疫源地的工作并制訂消除这些疫源地的措施。

8. 采用綜合措施在最近几年內消灭伊茲馬伊爾省及克里米亞省、克拉斯諾達爾邊區以及摩爾達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內的白蛉热；同时也要在发现过皮肤利什曼病及白蛉热的城市中消灭这两种疾病。

9. 在1954—1956年内，在腸道原虫病的診斷与防治方面，有計劃地訓練共和国、边区、省及市抗疟站的流行病学家(首先是蠕虫学家)及化驗人員，或提高这些人員在这方面的业务水平。

10. 争取在各地方出版社以俄文及当地民族文字出版大量有关防治疟疾、蠕虫病及昆虫与蜱螨所传播的疾病的卫生宣传资料。

二、关于共和国、边区、省及市(共和国直辖市)

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科的条例

苏联保健部卫生防疫司 1954 年 12 月 27 日批准

1. 寄生虫学科是共和国、边区、省及市(共和国直辖市)卫生防疫站的组成部分,受站的主任医师管辖。

2. 寄生虫学科对区(市)卫生防疫站的下列工作进行业务及方法上的指导:

1) 预防与消灭各种寄生虫病(疟疾、蠕虫病、肠道原虫病)、具有自然疫源地的虫媒疾病: 蜱性脑炎、蜱性立克次氏体病、利什曼病、出血性热病、白蛉热及蜱性螺旋体病。

2) 防制具流行病学意义的昆虫和蜱螨以及野外吸血双翅昆虫(在它们的吸血活动影响了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的地区)。

3. 寄生虫学科的任务如下:

1) 彻底消灭疟疾;并在传染源进入到共和国、边区、省及市内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其散播。

2) 显著地降低居民蠕虫病的感染率。

3) 查清虫媒疾病的自然疫源地,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人群中的这些病患;在苏联南部地区进行消灭白蛉热及皮肤利什曼病(在城市中)的工作,以及显著地减低蜱性螺旋体病和乡村中皮肤利什曼病的措施。

4) 组织灭蝇工作、检查其工作质量,以及使经济机构、卫生防疫站的预防消毒股及消毒科所进行的各项灭蝇措施得到协调。

5) 与消毒科及预防消毒股共同组织防制蚊虫及有流行病学意义的其他昆虫和蜱螨,以及在有野外吸血双翅昆虫大批侵袭居民的地区防制吸血双翅昆虫等措施,并检查这些措施的执行质量。

6) 与卫生防疫站其他各科共同组织有关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防治的卫生学措施。

4. 为了完成第3条所列举的任务，寄生虫学科必须进行下列工作：

1) 通过区及市卫生防疫站和各医疗预防机构，查明并登记各种寄生虫病及第2条所列举的其他疾病；以及进行各种医疗预防性措施防治这些疾病的媒介。

2) 为了将共和国、边区、省及市的卫生防疫措施列入综合计划中，因地制宜地拟制防治寄生虫病及第2条所列其他疾病以及消灭昆虫和蜱虱的相应措施，并对各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组织检查。

3) 与卫生防疫站其他各科以及医学院或医师进修学院共同负责提高下列人员在防治寄生虫病及第2条所列其他疾病方面的业务水平：区及市卫生防疫站的医师（流行病学家、卫生学家、细菌学家及化验员）、昆虫学家及中级医务人员（包括化验员），以及医疗预防机构的医师和中级医务人员。

4) 根据保健部及边区（省及市的）保健厅提出的任务，拟定共和国部长会议、边区（省、市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关于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防治措施方面的决议草案以及保健部、边区（省、市的）保健厅关于这些方面的指示草案。

5) 与卫生防疫站其他各科共同拟制在下列各单位进行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防治措施的计划与任务：工业企业、水利建筑、国营农场、木材加工厂、其他经济机构和集体农庄等以及在选择卫生疗养所和儿童夏令保健机构的地点时；并对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及组织区及市卫生防疫站进行有关这方面的工作。

6) 争取其他机构的卫生单位以及兽医部门等参加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的综合防治工作。

7) 经常分析居民中有关寄生虫病及第2条所列其他疾病的发病率的资料，及时发现流行环境的改变，因为此种变化可能引起流行的加剧；组织进行有关防治这些疾病的补充措施。

8) 参加有关传染病动态的月报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编写有关寄

生虫病和虫媒疾病的动态及其防治情况报告的说明书之相应部分；經主任医师把这部分說明送交疟疾与医学寄生虫学研究所或加盟共和国保健部流行病学、微生物学与卫生学研究所。

9) 按既定的手續組織并派出工作队前往疟疾、蠕虫病及第2条所列其他疾病的居民发病率增高的地区进行紧急防疫措施并查明疾病流行的程度。

10) 进行治疗蠕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的药物試驗，并統計使用这些药物的效果。

11) 对居民中的蠕虫病及病人的除虫治疗情况組織并进行有計劃的調查；对寄生虫病病人进行会診。

12) 在共和国的疟疾及医学寄生虫学研究所，以及苏联保健部疟疾、医学寄生虫学与蠕虫学研究所的技术指导之下，拟定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流行病学的科学研究題目及制定防治这些疾病的有效方法。

13) 当保健机构对寄生虫病及第2条所列其他疾病进行流行病学分析及評价預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各項措施时，給与他們以技术上的帮助。

14) 与共和国、边区、省及市的卫生教育馆或卫生防疫站的卫生宣教医师共同拟制防治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的卫生宣傳工作計劃，并在居民中組織与进行有关防治这些疾病的卫生宣傳工作。

15) 与站內其他各科一起领导培养居民卫生积极分子的工作，爭取他們参加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的防治工作。

16) 簿备共和国、边区、省、市的医务工作者及經濟机构代表的会议討論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的防治問題。

17) 編造有关寄生虫病及虫媒疾病防治工作对药物、毒物、疫苗及血清需要量的計劃。

18) 参加建立区及市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股的工作。

5. 寄生虫学科受卫生防疫站主任医师的管轄；在技术方面也接受共和国疟疾与医学寄生虫学研究所或共和国流行病学、微生物学与卫生学研究所寄生虫学科的指導（如沒有这些研究所或科，则受加盟共和国保健部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科的指導）；在科学工作上，寄生虫学科

应遵照苏联保健部疟疾、医学寄生虫学与蠕虫学研究所的指示。

6. 寄生虫学科的领导人应当是在医学寄生虫学方面受过专业训练，并从事这些工作三年以上的流行病学医师。
7. 寄生虫学科主任参加供给防治寄生虫病及虫媒(具有自然疫源地的)疾病的经费、药物、毒物及设备的分配工作。

三、关于区及市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股的条例

苏联保健部卫生防疫司 1954年7月27日批准

1. 在卫生防疫站内设立寄生虫学股，目的在于加强疟疾、其他寄生虫病(蠕虫病及肠道原虫病)及具有自然疫源地的虫媒疾病(蜱性春季脑炎、蜱性回归热、白蛉热、利什曼病等等)的防治工作。

2. 寄生虫学股的任务如下：

1) 在卫生防疫站负责地区内，彻底消灭疟疾并防止其传播。

2) 显著地减少蠕虫病。

3) 采取措施预防具有自然疫源地的虫媒疾病，防制昆虫及蜱螨。

3. 为了完成第2条所列之各项任务，寄生虫学股应进行下列工作：

1) 研究下述各种疾病的传播及在当地的流行病学特点：疟疾、蠕虫病及卫生防疫站负责区内的其他寄生虫病和具有自然疫源地的虫媒疾病。

2) 通过区(市)的医疗预防机构网及时查出和正确登记第1条所列各病的病人，并对居民进行特别的调查。

3) 进行有关疟疾、蜱性脑炎及其他寄生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对此种调查应建立紧急通报的制度。

4) 整理及分析各居民点寄生虫病动态的资料。

5) 根据地方具体情况拟制防治寄生虫病及第1条所列其他疾病的具体计划(防治措施)以便列入卫生防疫的计划中，监督防治计划在区(市)内实施。

6) 系统地观察区(市)内有关疾病的流行情况，及时查明情况的改

变；在一定的不利条件下，流行情况可能恶化（例如蚊孽生面积增大、疟疾流行季节延长、居民迁入的人数增多、开垦处女地以及居民与自然疫源地接触的机会增多等），也应重新审查现正采取的与此有关的、各项措施的计划。

7) 通过医疗预防机构网和借股内医务工作者的力量组织群众性的医疗预防措施并对寄生虫病患者进行防治服务；对门诊部的蠕虫实验室进行技术指导；对疟疾、蠕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进行研究实验。

8) 通过医疗预防机构网以及在本机构的日间住院部接受蠕虫病（带绦虫病、钩虫病等）病人作住院治疗。

9) 估计抗疟及抗蠕虫的医疗及预防措施的效果。

10) 研究蚊虫、蜱螨、白蛉等病媒的分布及生物学并进行防制；收集市及区内蚊虫生物气候学的材料。

11) 与卫生医师共同制定在下列诸情形下的卫生要求：建筑或改建水利工程（灌溉网、池塘）、新居民点、工业建筑物，开设儿童保健机构、休养所等等；对预防疟疾、蠕虫病及第1条所列其他疾病方面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组织蠕虫病防治方面的卫生预防措施，并与卫生医师共同监督利用农业废弃物的卫生规章的实施。

13) 进行卫生宣教工作并在保健机构下组织居民积极分子，使其参加寄生虫病的防治。

14) 提高医疗预防机构中的医师及中级医务人员在疟疾、蠕虫病及区内其他寄生虫病方面的业务水平；检查各医疗预防机构中化验员诊断寄生虫病的工作。

15) 经常指导及检查各医疗预防机构中的医务工作者在防治寄生虫病方面的工作。

16) 与预防消毒股共同采取灭蝇及抗蜱的措施。

17) 编造有根据的计划，说明进行寄生虫病防治措施所需的药物、毒物、疫苗、血清的数量。

4. 寄生虫学股在业务方面受卫生防疫站主任医师管辖；在方法上则受共和国（边区、省）卫生防疫站寄生虫学科科长的指导。

5. 寄生虫学股股长向卫生防疫站主任医师提交工作报告，并通过他向共和国(边区、省的)卫生防疫站提出报告。
6. 寄生虫学股的领导人应在医学寄生虫学方面受过专业训练的流行病学医师。
7. 寄生虫学股的工作人员应根据苏联保健部所拟定的编制标准配备之。

(以上易新元 謹)

疟疾的防治

一、血液中疟原虫检查方法的简单介绍

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訊院士

莫什科夫斯基(Ш. Д. Мошковский)

疟疾是原生动物門，孢子虫綱，疟原虫屬的寄生虫所引起的。疟原虫的生活史是很复杂的，一部分在人体里进行，另一部分在蚊体内进行。

在人体里疟原虫的繁殖一部分是在紅血球里，一部分是在肝細胞里(可能也在其他器官的細胞里)。疟原虫在組織細胞里而不是在紅血球里发育的阶段称为組織型或紅血球外型。

当已受染的蚊子叮人的时候，疟原虫的子孢子就被注入人体里。子孢子分散到各种器官，侵入肝細胞(但也可能侵入到其他的器官里)后就在其中发育繁殖，經過几天之后①分裂成大量能够侵入紅血球的微小的单核裂殖子。在紅血球里，这些裂殖子就形成无性型裂殖体(正确地說是紅血球型裂殖体)，和有性型生殖体。幼齡裂殖体的形状象鑲有宝石的指环，宝石就是它的核。用罗曼諾夫斯基法染色时核染成櫻桃紅色。这种形状的疟原虫就叫做环状体。环状体的体积在紅血球内增长而变成变形虫样的裂殖体，此后疟原虫即进行分裂。分裂結束的阶段就叫做成熟裂殖体。由成熟裂殖体分裂成的幼小的疟原虫就是紅血球型的裂殖子。当这种成熟裂殖体分裂的时候，受染的紅血球就被破坏了。

紅血球型裂殖子重新侵入紅血球，而后又重演上述同样的称为裂

① 惡性疟原虫在人体里經過六晝夜就分裂成为裂殖子。短潛伏期間日疟原虫須經越八晝夜才分裂成裂殖子。

体生殖的无性繁殖。部分紅血球型的(組織型的也可能)裂殖子开始就成为有性生殖体。有性生殖体又叫做配子体或配子(严格地说配子体应该叫做未成熟的有性生殖体，而配子是成熟了的即能受精的有性生殖细胞)。有性生殖体有雌雄两性。雄性生殖体就是小生殖体，而雌性生殖体就是大生殖体。在人体里，雄性生殖体只能发育到配子体阶段。雄性配子体只有在蚊子的胃里才能转变成为具有鞭毛的雄配子。

按蚊在吸食了含有雌雄两性生殖体的人血后就被感染。受精作用和疟原虫随后的繁殖(孢子生殖)就是在已受感染的按蚊体内进行的。受精后所产生的合子穿过胃壁细胞层使胃外膜突起而变成卵囊。球形的卵囊逐渐长大，直径达到几十个微米。在卵囊里，有大量的细小、椭圆形、长达15微米的子孢子产生。成熟的卵囊破坏以后，子孢子侵入蚊子的涎腺里。蚊子叮人的时候就使人受到感染。

间日疟原虫的组织型裂殖子(其他种类的也有可能性)不仅侵入红血球，其中的一部分也能侵入组织细胞并在其中成长分裂。这样一来，疟原虫的繁殖可以在红血球里和组织细胞里同时进行。在间日疟的某些时期疟原虫在红血球里的发育可能暂时中止，可是在组织里仍然继续存在着红血球外的组织型。过了一些时日，在组织细胞里形成的裂殖子又能重新进入血液里而开始产生另一新世代的红血球型的疟原虫。

在红血球型出现以前由子孢子形成的最初的组织型叫做红血球前型。在红血球型出现以后继续在组织细胞里发育的组织型叫做红血球外型。

疟疾患者的寒热发作是和血液里疟原虫的繁殖密切联系着的。每一次症状的出现都与红血球内大量疟原虫的分裂期相符合。在第一次疟疾发作中的体温上升的时候血液里疟原虫的总数可能是极少的，而且体温曲线可能表现出不规则的性质。因此，虽然从流行病学的观点可推断病人是感染了疟疾，但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很仔细地重复检查厚滴血片，特别是在体温过程不象典型的疟疾症状的时候。

在寒热发作一次接着一次地出现的发病期内，疟原虫不仅在体温升高的时候能在血液里发现而在寒热发作之间的、体温正常的时候也能发现。在症状消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以后，血内的疟原虫通常是找

不着的。

可是，有許多感染了疟疾的人，疟原虫在血液里面的繁殖并不經常帶有体温升高的現象。血液里有疟原虫但又沒有寒热发作症状的情况叫做带虫現象，而具有这样現象的人們叫做带虫者。患过一回或几回疟疾的，以及沒有得到彻底治疗的病人通常都有带虫現象。有时候，疟疾病人在出現寒热发作症状之前也能有带虫現象。所以在进行普遍的居民疟疾調查的时候，不論有没有症状都應該做厚滴血片的檢查。

大家公認的人类疟原虫有四种：間日疟原虫、三日疟原虫、恶性疟原虫、蛋形疟原虫；苏联有没有蛋形疟还不能肯定。

血液中疟原虫检查的方法

檢查血液中的疟原虫可以用薄涂抹血片或厚滴血片进行。

制备薄涂抹片的方法与作白血球分类計算的抹片方法相同。血片應該做得薄，不让紅血球彼此重迭起来。涂抹的范围不應該达到玻片的尾端和兩側边沿，因为在做涂抹的时候，大部分受染的紅血球可能分布在涂抹的尾端和兩側边沿。涂抹时要用磨边玻片进行。用鉗鉗去掉磨边玻片的一角，使它比載物玻片狭窄些。抹片要在空气里晾干，然后固定。

下列的固定剂都可采用：1)甲酇(3—5分钟)，2)乙酇(15分钟)，3)无冰乙酇乙醚的等量混合剂(20分钟)。

固定以后，抹片要在空气里晾干，然后染色。最通用的方法是用罗曼諾夫斯基氏液染色。取工厂出品的液体染料在即将使用前以蒸溜水稀釋(每毫升水加入染料1—2滴)将稀釋的染色液滴在血片上，經過30—45分钟，然后将血片擱在水龙头下冲去染色液，在空气里晾干。

为了檢查血液里有没有疟原虫應該使用pH为7.2—7.4的水来稀釋染料。对于每一批罗曼諾夫斯基氏液体染料在一定的水量里要用多少滴母液和染色时间的长短都要經過預先的試染来确定。

罗曼諾夫斯基氏染料将疟原虫的細胞浆染成暗藍色，核染成櫻桃紅色(表1及表2)。